

刘某某与王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柘民初字第948号

原告刘某某，男，住柘城县。

委托代理人刘训海，河南高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周满满，河南高成律师事务所（实习）律师。

被告王某某，女，住柘城县。

原告刘某某诉被告王某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6月24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9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训海，被告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某某诉称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订婚，并举行结婚仪式，由于婚前缺乏了解，婚后没有感情基础，也从未在一起生活过，为此起诉来院，要求解除无效婚姻，退还彩礼现金43000元。

被告王某某辩称：我同意解除无效婚姻关系，原告要求退还彩礼现金43000元不予认可。

根据原、被告双方诉辩意见，本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：1、原、被告婚姻关系是否合法有效；2、被告是否应退还原告彩礼现金43000元。

原告提供的证据有：

- 1、结婚证。证明结婚证是虚假的，结婚时不到法定婚龄。
- 2、喜帖一份。证明婚前原告送给被告彩礼现金28000元。

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无异议，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异议认为，婚前原告方送彩礼28000元不错，但结婚时已购买嫁妆，现嫁妆全部在原告家中。

被告提供的证据有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结婚时不到法定婚龄。

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表示无异议。

通过庭审质证，本院认为原、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形式合法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6月2日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订婚，2013年6月2日颁发的结婚证书上显示王某某的出生日期为1992年3月16日，同年9月16日举行结婚仪式。现查明，被告王某某出生日期为1996年3月16日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王某某生于1996年，按照婚姻法第6条规定，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，女不得早于20周岁，被告至今仍未达法定结婚年龄，原告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张合法有据，应予支持。关于彩礼原、被告已达成协议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第四条规定应另行制作裁判文书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第四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

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一项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刘考蒙与被告王某某婚姻无效。

本判决书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宋红伟

审 判 员 余甫友

人民陪审员 朱全杰

书 记 员 张 蒙